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97 号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1-16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097号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俊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8元，共募集资金76,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5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89.47万元。上述款项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0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过程中，发生发行费用2,710.53万元，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909.03万元，该部分费用不得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已将该部分费用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期间费用，并于2011年2月归还到超募资金账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98.50万元。

2、以前年度及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0年度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使用79,958.95万元，收到利息收入6,134.96万元，发生银行手续费支出3.0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71.48万元；

2017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193.58万元（其中含防爆项目投资土地款退还1,069.3万元以及支付电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875.7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71.48万元，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余额，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按照该办法：

公司于2010年2月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低压、中压项目及超募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0年2月10日公告了以上三份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次日公告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于2011年4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高压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4月26日公告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11月24日公告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4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2年2月2日公告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2年5月5日公告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英威腾电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52357960045	11,713,040.42	活期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滨海支行	79190155200001588	1,737.50	理财账户
合计		11,714,777.9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3.5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4,000万元减资到1,000万元，减资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2年11月30日已返还到电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201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受让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受让完成后，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期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股权转让时公司实际支付给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400万元。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将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再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

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493.2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10年4月12日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半年。公司已于2011年7月12日将上述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已建设完成的“年新增20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年新增1,200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4,485.0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低压项目节余资金3,490.62万元，中压项目节余资金821.26万元，以及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73.14万元。

根据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截止5月26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46.5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份，公司20万台低压项目专户-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账号755906986310906)、1200台中压项目专户-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账号443066450018010040495)、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账号755906986310602)、子公司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专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账号31598503001709500)、子公司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61001920900052551958)，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账号870158458108094001)，均已销户。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8.5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58,998.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63,785.81 万元，余额 1,171.4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土地退还款）。超募资金具体用项如下：

(1) 根据2011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事项于4月1日公告，并于4月12日将超募资金专户中的7,200万元转入新设立的高压专户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同时于4月16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3月20日项目建设完成，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项目节余资金1,413.2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专户已注销。

(2) 根据201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3,94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来实施“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事项于2010年9月30日公告，并于10月将超募资金专户中的3,940万元转入徐州英威腾新增专户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同时于2010年11月29日与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发布公告终止本募投项目，拟进行减资，注册资金由4,000万元减资到1,000万元，其中940万元为募集资金。减资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将返还到电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1月30日已返还3,000万元募集资金至电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专户已注销。

(3) 根据2011年3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事项已于2月23日进行预披露，并于2季度支付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11%股权的溢价增资款3,028万元，支付香港君纬公司转让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动力44%股权的首期款9,000万元。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598503001709541，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为0.00万元，专户已注销。

(4) 根据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事项已于6月22日公告，并于3季度支付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21.15%股权的溢价增资款1,000万元，支付原股东转让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33.85%股权的首期款900万元。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1001920900052551958，截至2013年0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专户已注销。

(5) 根据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苏州子公司出资方式的议案》，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拟对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600万元调整为自筹资金出资，对自筹资金1,000万元的出资方式不作改变。修改后的投资方案如下：英威腾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使用英威腾投资入股的超募资金400万元和自筹资金1,600万元，共计1亿元人民币合资成立苏州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英威腾完成第一期投资款支付共计1,600万元（超募资金出资），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期投资款支付共计400万元（超募资金出资），上述资金已经苏州子公司验资完成。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2904079610801，截至201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专户已注销。

(6) 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 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490.72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价。

(9) 2017年4月30日使用超募资金875.72万元支付电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

对价。

(10) 2017年6月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江苏省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州高新区委员会”）签订《协议书》，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英威腾”）土地问题进行了约定。本协议主要内容：
1、解除原投资协议：原投资协议主体同意解除2010年9月28日签订的《江苏省铜山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投资土地款退还：徐州高新区委员会同意退还徐州英威腾针对“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所缴纳之土地款807万元，并按年利率6.5%支付5年利息（不计复利）262.3万元，上述费用共计1,069.3万元。此笔费用已于2017年6月29日返回至英威腾募集资金专户。

(11) 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上述资金在进行支付前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获得的全部利息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490.72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

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价。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使用超募资金 4,410.00 万元，支付购买英威腾电源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使用超募资金 2,205.00 万元，支付购买英威腾电源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10%。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使用超募资金 875.72 万元支付购买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

(3)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上述资金在进行支付前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获得的全部利息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171.48 万元，后期将全部用于购买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58.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新增 20 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否	12,400.00	8,909.38	0	8,909.38	100.00%	2010/12/30	-	-	否
年新增 1200 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否	3,600.00	2,778.74	0	2,778.74	100.00%	2010/12/30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4,485.0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00.00	11,688.13	0	16,173.1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投资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否	7,200.00	5,972.39	0	5,972.39	100.00%	2013/12/31	-	-	否
投资徐州子公司-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	否	3,940.00	940	0	1,056.34	112.38%	已终止	-	-	是
投资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否	15,140.00	15,140.00	0	14,325.03	94.62%	-	409.17	-	否
投资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否	2,600.00	2,600.00	0	1,914.34	73.63%	-	-434.30	-	否
投资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10,000.00	0	10,249.79	102.50%	-	296.78	-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23,846.50		-	-	-	-
防爆项目投资土地款退还				-1,069.30	-1,069.30					
支付电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及税金	-	-	-	875.72	7,490.7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880.00	34,652.39	-193.58	63,785.81	-	-	271.65	-	-
合计	-	54,880.00	46,340.52	-193.58	79,958.95	-	-	271.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子公司徐州英威腾-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因实施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已终止本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向的《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由于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地块规划调整等原因，在项目建设期内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和相关施工许可证，已影响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导致在预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实现投资回报面临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增加投资损失，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超进展情况	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上述资金在进行支付前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获得的全部利息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
	2、2017 年 6 月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书》。徐州高新区委员会同意退还徐州英威腾针对“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所缴纳之土地款 807 万元，并按年利率 6.5% 支付 5 年利息（不计复利）262.3 万元，上述费用共计 1,069.3 万元。此笔费用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返回至英威腾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理财产品合同》，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4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理财期限 180 天。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到期收回，本息合计 11,635,410 元。
	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75.72 万元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及股权税金。
	5、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募集资金 930 万元购买利多多对公理财 2016JG809 期，理财期限 181 天。2017 年 3 月 28 日已到期收回，收益 13.485 万元。
	6、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可选期限理财 1 号）》，使用募集资金 2205 万元购买财富班车 1 号，理财期限 30 天。
	7、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490.72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价。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使用超募资金 4,410.00 万元，支付购买英威腾电源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使用超募资金 2,205.00 万元，支付购买英威腾电源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10%。
	8、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募集资金 7,488 万元购买利多多对公理财 2016JG454 期，理财期限 92 天。
	9、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募集资金 7,368 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 6 号，理财期限 180 天。
	10、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募集资金 5,690 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理财期限 180 天。
	1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募集资金 1,470 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理财期限 180 天。
	12、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 1,000 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期限 40 天。
	13、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募集资金 1,400 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理财期限 180 天。
	14、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 2,000 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期限 42 天。
	15、2014 年 8 月 28 日英威腾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拟采用等比例增资方式，增资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英威腾增资 1,400 万元；君纬有限公司（KINGWAY LIMITED）增资 460 万元；英御公司增资 140 万元。英威腾本次交易金额即总投资额 1,400 万元全部来自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6、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14 天周期型 1 号）》，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14 天周期型 1 号”产品。
	17、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6 号）》，使用募集资金 5,400 万元购买“财富班车 6 号”产品，期限 360 天。
	18、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9、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0、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13.1971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1、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2、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3、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 3 号产品”，详见公司于 7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1。该产品已到期。
	24、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 3 号产品”。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5、2013 年 4 月 30 日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上海御能持有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 20%的股权款，已支付 400 万元。</p> <p>26、2012 年 5 月 10 日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7、2012 年 1 月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投资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4 月已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1600 万元（超募资金出资），上海御能已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400 万元（超募资金出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专户余额为 66,085,345.69 元。</p> <p>28、2011 年 7 月使用超募资金 2,600 万元投资西安英威腾电机（原西安英威腾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 21.15%股权的溢价增资款 1,000 万元，及受让原股东转让 33.85%股权的首期款 9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专户余额为 0 元，已注销。</p> <p>29、2011 年 4 月使用超募资金 15,140 万元投资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上海御能动力 11%股权的溢价增资款 3,028 万元，及受让君纬公司转让上海御能动力 44%股权的首期款 9,000 万元；2012 年 1 月计划用超募资金 8,400 万元投资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4 月已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1,600 万元（超募资金出资），上海御能已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400 万元（超募资金出资）。截止 9 月 30 日，募投资金 3,028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上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此专户已销户。</p> <p>30、2010 年 10 月使用超募资金 3,94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实施“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发布公告终止本募投项目，拟进行减资，注册资金由 4,000 万元减资到 1,000 万元，其中 940 万元为募集资金。11 月 30 日减资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返还到电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注册资金由 4,000 万元减资到 1,000 万元，减资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返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201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受让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股权，受让完成后，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完成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493.21 万元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将超募资金帐户中的 5,000 万转入自有资金帐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募投项目《年新增 20 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及《年新增 1,200 台中压变频器扩建》实施中，结余募集资金 4,485 万元，主要原因为：实际购入厂房与原方案规划条件有差异，一些项目未能按原标准投入，导致实际投入比项目方案明显减少：1.原规划的蓄冰空调场地面积需求很大而无法在实际购入厂房建设，改用了普通的高效空调方案；2.因实际购入厂房的层高不高，规划的起重设备行车、立体仓库等均无法建设，最后取消了行车建设，仓库采用普通方式；3.规划建设的员工食堂因工业区建设了园区食堂而未投入。</p> <p>2011 年 4 月 12 日使用超募资金 7,200 万元设立高压项目专户，用于“年新增 500 台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高压募集专户余额为 14,131,971.39 元。（含利息收入 1,858,015.61 元，手续费 2176.25 元），结余本金为 12,276,132.03 元，占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 17.05%，累计投入项目金额比例为 82.95%。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投项目存在后期尚需支付的部分质保金，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2、为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通过与现有其他产线共用设备，节约了购置费用，使得实际投入比原项目方案有所减少。 3、公司自主开发了部分生产和测试设备，比规划外购设备节约了大量资金，如功率单元自回馈测试设备。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经济环境影响，建造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对市场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 5、工程项目均采用公开或自主招标形式，招标过程中将工程设计、管理等费用进行了打包，项目培训费用未有使用。 6、由于项目建设过程控制严格，加上自主建设节约了大量资金投入，项目预备费全部结余未有使用。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490.72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价。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使用超募资金 4,410.00 万元，支付购买英威腾电源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使用超募资金 2,205.00 万元，支付购买

	<p>英威腾电源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10%。</p> <p>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上述资金在进行支付前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获得的全部利息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p> <p>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171.48 万元，后期将全部用于购买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